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符念平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念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符念平先生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目前，符念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系按照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符念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时做出的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后续第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股票，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除遵守前述规定外，本人同时还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得
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任
期届满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